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休宁县文物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省保单位辛峰塔、万峰塔、巽峰塔修缮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省保单位辛峰塔、万峰塔、巽峰塔修缮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皖文怡古迹保护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92.7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3.1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: 安徽皖文怡古迹保护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2日

